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

「112 年 Google Workspace 服務(Business Standard 方案)」勞務採購案

需求說明書

壹、採購案號：2023-IT004

貳、採購案名：「112 年 Google WorkSpace 服務(Business standard 方案)續約」勞務採購案（以下稱「本採購案」）

參、本案說明：

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下稱本中心)為維持公務正常運作，並保有遠距上班仍能透過 Google WorkSpace 雲端服務進行文書處理、檔案共享與線上會議之功能彈性，確有進行 112 年度採購之必要，去(111)年共採購 280(U)單位授權，效期皆切齊至 2023 年 2 月 25 日。綜上所述，乃進行「112 年 Google Workspace 服務 (Business Standard 方案)續約勞務採購案，延續原有 280(U)單位授權一年效期。

肆、經費預算：

本案預算金額為新臺幣 104 萬 6,360 元整(含稅)，驗收合格後一次支付。

伍、廠商資格：

需為依中華民國法令核准設立之公司、合夥或獨資之工商行號，且營業項目包含國內依法立案之 I3 資訊服務業等公司行號。

陸、工作內容：

得標廠商需將原授權到期之 Google Workspace (Business Standard 方案)延長，280(U)單位授權時間自 2023 年 2 月 25 日延長至 2024 年 2 月 24 日；若有需要，得標廠商需負責完成相關交接、設定授權延續與轉移事宜。

柒、委託執行期程：

廠商應於 2023 年 2 月 24 日前完成相關指派、設定 280(U)單位授權數予本中心使用。

捌、驗收：

本案採書面驗收，得標廠商需於決標後並設定完成後，來函報請驗收並提交產品訂購證明與相關證明文件或是系統截圖以符合以下 Google Workspace 服務驗收項目需求:

一、交付之服務需為 Business Standard 版本。

二、 交付之續購授權 280(U)單位之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2 月 25 日延長至 2024 年 2 月 24 日。

三、交付之服務需有 Google 全服務資料檢索功能。

四、交付之服務每位使用者之總儲存空間需有 2TB。

五、交付之服務需有使用者使用儲存空間情形偵測及觀看報告功能。

六、交付之服務需有小組管理 Google Drive 功能。

七、交付之服務需有小組 Google Drive 內之文件可設定不同權限。

八、交付之服務需有小組 Google Drive 內之文件可自定義描述欄位功能。

十、交付之服務其線上會議參與人數需能達到 150 人。

十一、交付之服務其線上會議需有錄影存檔功能。

十二、交付之服務其線上會議需有參與者即時投票功能。

十三、交付之服務其線上會議需有參與者即時提問及回答功能。

十四、其餘詳細功能依照Google 原廠公告為準
(https://workspace.google.com/intl/zh-TW/pricing.html)

玖、履約相關規範：

本需求說明書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採購作業實施規章及本案契約書規定辦理。